

森美蘭太極氣功十八式體育總會 章程

(註冊碼 1373/93 N. S. : PPP/NS. 78/92)

1. 註冊名稱与地址

- 1.1 本會名稱 “森美蘭太極功十八式體育會” 此稱 “本會”。
- 1.2 會的註冊地址及事處是森美蘭，芙蓉沉香路 76 三樓，或由理事會議決的任何會地。本會的註冊地址，未到社團註冊官的批准之前，不得更改。

2. 徽章及會旗

本會的徽章及會旗，以黑色雙手環抱，下段書寫白色的 NEGERI SEMBILAN 字樣。白色內環上段寫 “森美蘭太極氣功十八式體育總會”，下段以國文書寫 “SENAMTERA TAJI QI GONG” 字樣，圈內中心，為黑白陰陽雙魚。
(如圖表)

3. 宗旨

- 3.1 以提倡太極氣功十八式及有關功法，作為健的體育運動。
- 3.2 加強各民族之間的親善和融洽。
- 3.3 促進國民團結。

4. 會員

- 4.1 凡是居住在森美蘭州境內的公民，滿十八歲不分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行為良好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，都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，不限人數。
- 4.2 有意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者，必須填妥入會表格，經一位會員推薦，一位會員附議后，交給秘書，盡速呈上理事會批准，理事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書，而不須說明任何理由。
- 4.3 本會有下列三種會員
 - 4.3.1 普通會員:- 凡是森州居民，年齡 18 歲以上，皆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，他有權投票及擔任理事。
 - 4.3.2 永久會員:- 任何普通會員一次過繳交 RM100 者，可成為永久會員，並享有本會的一切權益。
 - 4.3.3 團體會員:- 在森州境內，有組織太極氣功十八式，學員超過 15 位以上的住宅區或花園區皆可申請成為團體會員，並且有權派出一位代表出席會員大會，他有權投票及擔任本會理事會的職位。
 - 4.3.4 任何在籍之大學生或學院的學生，未得到有關大學副校長或是有關院長的書面批准之前，不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5. 入會基金，月捐及其他會費

5.1 應繳交的入會基金与月捐如下:

5.1.1 普通會員:-	入會基金	每人 RM 10.00
	月捐	每人 RM 2.00
5.1.2 永久會員:-	入會基金	每人 RM100.00
	月捐	豁免繳交
5.1.3 團體會員:-	入會基金	每單位 RM100.00
	年捐	每單位 RM 20.00

5.2 會員積欠月捐超過三個月者，本會將不再發函催收，其會員籍將自動喪失，本會有權採取適當行動，追收其積欠的款項。

5.3 理事會有權決定任何會員因積欠月捐/年捐而喪失會員籍者，重新入會的會費。

5.4 倘若會員大會通過，可向會員鳩收特別捐充作某項指定的用途，若是會員拒絕繳交特別捐者，將當作積欠月捐/年捐論。

5.5 會員可自動捐獻本會的基金。

6. 理事會

6.1 下列理事，也稱為本會職員，是每三年一次，由常年會員大會選出。

會長	一名
署理會長	一名
副會長	二名
秘書	一名
助理秘書	一名
財政	一名
助理財政	一名
普通理事	七名

6.2 所理事會成員，都必須是馬西亞公民，年齡是 21 歲以上，加入本會的會齡足一年。

6.3 所有本會職員或理事，必須經過提議及附議後，在常年大會上，由會員投票方式選出。會長和財政的職位的任期，不得超過二任或六年。

6.4 理事會的職權，是執行本會的一切會務及行政工作，理事會在執行任何事務時，不得違反會員大會的意願。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6.5 倘若有緊急事務，須要理事會即刻作出決定，但又未能及時召開會議，秘書可用書面征求各理事的意見，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
6.5.1 有關緊急事務，必須清楚寫明，寄交到所有理事的手中。

6.5.2 最少有 50%的理事必須清楚表明支持或反對有關的議案。

6.5.3 有關的議案，須以大多數票為歸依。

6.5.4 秘書應將書面表決的議案向下一次的理事會報告，並記錄在案。

6.6 理事會必須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通知書，須在七天前寄發。主席或是不少過四名理事，可在任何時刻要求召開會議。會議最少須有一半的理事出席，方為有效。

- 6.7 任何理事缺席會議連續三次，又無適當的理由者，將當作自動辭職論。
- 6.8 若有理事辭職或逝世，其空缺將由上次會員大會選舉中，獲得第 2 多票之候選人遞補之。若是無人可遞補是項空缺，理事會可委任適當的人選，填補直至下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為止。
- 6.9 理事會可指示秘書或其他職員執行會務工作。若有必要，可聘請執行人員或受薪員處理會務，要是執行人員或受薪職員不稱職、不誠實、不合作、或其他原因)，理事會可終止或解聘有關人員。
- 6.10 理事會有權委任不超過三名的理事，加入理會。委任理事的職權和第七章相同。

7. 理事職權

7.1 會長

必須主持及負責所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，當表決議案時，會長擁有最後的表決權，他須簽署所通過的會議記錄，以及連同秘書，財政簽署本會的所有支票。

7.2 署理會長

當會長缺席或告假時，代執行會長職權。

7.3 副會長

當署理會長缺席或告假時，代執行署理會長職權。

7.4 秘書

須根據會章執行本會的執行工作，除了有關財政事項之外的所有會務，包括各項會議的議案，負責所有的書信來往及保存所有本會有關的文件檔案記錄等。秘書也須維持及保存會員資料記錄，包括會員的姓名，身份證號碼，職業及地址等。他必須出席所有的會議，並作記錄，他須連同會長及財政簽署本會的所有支票。秘書必須根據 1966 年社團註冊法令第 14 (1) 項規定，在常年會員大會過後的 28 天內向社團註冊官呈報大會的文件及常年財政報告。

7.5 助理秘書

協助秘書執行，除了財政有關事之外的所有會務，若是秘書缺席或告假時，代執行秘書的職權。

7.6 財政

負責本會的所有關係到財政的事務，他必須負責處理及保管所有財政賬目，並須確保賬目的準確性。財政必須連同會長，秘書簽署本會的所支票。

7.7 助理財政

協助財政處理本會的財務，若是財政缺席或告假時，代執行其職權。

7.8 普通理事

須出席所有的理事會議，並協助推行本會的會務。

8. 退會及被終止會籍

- 8.1 會員欲要退會，必須給秘書最少二星期的書面通知，及還清所有積欠本會的

款項。

- 8.2 會員若違反章程，或是行為有損本會的聲譽，理事會將考慮開除其會員藉或吊銷其會員資格一個時期。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前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會員，被開除會藉或被吊銷會員資的理由，讓有關會員有足夠的機會解釋，自辯或上訴。除非會員大會另作出決定，否則理事會的決定是最後的。

9. 會員大會

- 9.1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機構，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，為全體會員的一半或是理事會人數的雙倍，視何者為低。
- 9.2 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 30 分鐘，尚不足法定人數，會員大會則必須展期，由理事會決定不超過 30 天重新舉行。倘若展期后的會員大會，在開會時間超過半小時，還未有足夠法定人數，與會的會員有權進行討論及處理會員大會的事務，但不得修改章程或作出影響全體會員的決定。
- 9.3 常年會員大會，須在每年的三月卅一日之前舉行，日期，時間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，大會議程包括：-
- 9.3.1 接納理事會的常年會務報告。
- 9.3.2 接納經查核的常年財政賬目報告。
- 9.3.3 選出任期三年的理事職員與查賬。
- 9.3.4 討論大會的其他提案。
- 9.4 秘書必須在會員大會舉行之前的 14 天，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，或在召開會員大會之前七天，在各華文報上刊登開會通告，開會通知書必須寫明開會日期，時間，地點及開會議程，上述開會通知書副本，包括會務報告，財政帳目報告，必須貼在本會註冊地址或是召開會員大會的地點佈告欄，以供會員參閱。
- 9.5 會員若有任何提案呈上大會討論，必須用書面寫清楚，在大會舉行前七天交到秘書處，並須在大會舉行時親自提出，否則無效。
- 9.6 本會在下列情況下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9.6.1 理事會認為必須召開或
- 9.6.2 不少過五份之一的有效會員聯名呈函要求召開，並說明要求召開特大的理由和目的。
- 9.7 若是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，必須在收到信后的一個月內召開。
- 9.8 秘書必須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，在召開特大的日期前 14 天寄發給所有會員。
- 9.9 會章第 9.1 及 9.2 項條文，有關法定人數及展期的常年會員大會，適用於特別會員大會，但是，在指定的時間過後 30 分鐘，還是不足法定人數，特別會員大會則必須取消。並且在六個月內不得再以同樣的理由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雖然是會員提出要求也不例外。
- 9.10 每一單位的團體會員，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。

10. 財政

- 10.1 本會的收入祇可用在各項有利本會的活動，包括行政開支，本會受薪職員的薪金及查賬費用等。無論如何，不得替會員交付任何被法庭定罪的罰款。
- 10.2 財政可在任何時候，手上存不超過的 RM300/=現金。若超過此數目的款項都必須存入由理事會指定的銀行，在本會名下的戶口內。
- 10.3 所有本會的支票或是由本會的戶口開出的款項都必須由會長，秘書和財政聯合簽署，若會會長或秘書缺席，可由署理會長簽署方為有效。
- 10.4 若是一次超過五百吉 (RM500/=) 的開支，必須事先到理事會的批准方可。超過五仟零吉 (RM5,000/=) 的開支，則必須預先得到會員大會的批准，在五百零吉 (RM500/=) 以下的臨時開支，則須通過會長，秘書及財政的同意即可。
- 10.5 在財政年結過，財政必須準備一份經查賬員核准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報告，以便提呈會員大會接納，副本須貼在本會註冊地址的佈告欄或是開會地點。
- 10.6 本會的財政年結是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。

11. 查賬員

- 11.1 常年會員大會必須選出兩名非理事會成員的義務查賬員，他們的任期是三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- 11.2 查賬員必須在財政年結結束後稽查，核對一年的賬目及簽證或作出報告，以便提呈會員大會，查賬員在任期內在會長的指示下，隨時查核本會的財政賬目並向理事會作出報告。

12. 產業

- 12.1 本會之不動產，必須註冊在本會的名下，所有產業之契據，必須在本會三位主要執委，即會長，秘書及財政的簽署下方為有效及合法，而其簽署在法律上與註冊產業者的簽署同樣有效。該三位主要執委之確定職位，須由社團註冊官出具證明及由本會蓋章火印保存。
- 12.2 本會的所有不動產，倘非會員大會議決同意及授權，不得採用任何方式轉讓，變賣或抵押。

13. 章程釋義

- 13.1 如有特別事故，而本章程又無明文規定處理方式，理事會則有權斟酌，並作出決定。
- 13.2 倘若理事會作出的決定有違反本會的基本政策，會員有權通過員大會將它推翻或修改。
- 13.3 本章程的華文譯本，若有任何爭執或是不清之處，則必須根據國文的原文為準。

14. 顧問/贊助人

- 14.1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，可委任有聲望的人士出任本會的顧問或贊助人。

15. 修改章程

倘非通過會員大會議決，本會章程不得修改。在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章程后的 60 天內，必須向社團註冊官呈報。待社團註冊官正式批准后，方為生效。

16. 禁例

16.1 本會會所嚴禁各種類的賭博或是賭博方的遊戲。(賭博名稱略)

16.2 本會或會員嚴禁涉及或參與企圖阻擾或以任何方式阻礙商業活動，或物價問題或是在 1959 年職工會法令下的職工會活動。

16.3 未得到有關當局的批准之前，不得用本會名義或本會理事，職員名義開設彩票活動。

16.4 在 1966 年社團註冊法令第 2 章條文下的利益，不得發給本會任何會員。

17. 解散

17.1 倘若有五份之三 (3/5) 的全部有效會員，投票贊成，本會則可解散。

17.2 若是根據上述情況下解散，全部合法的債務必須還清，若有剩餘的款項，可依照會員大會的意願處理之。

17.3 解散通知書必須在解散日起的 14 天內，向社團註冊官呈報。

1993 年原版

2003 年修訂

2004 年 5 月實施

2004 年 4 月 10 日復印